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民公上更一字第1號

上訴人即附帶

被上訴人 晶耀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朱麗諭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蔡坤旺律師

黃書好律師

被上訴人即附

帶上訴人 德國商里莫華有限公司 RIMOWA GmbH

法定代理人 Jérôme Dandrieux

訴訟代理人 李世章律師

徐念懷律師

複代理人 黃立虹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公平交易法除去侵害等，指定技術審查官魏鴻麟依
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
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4 日

智慧財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蔡惠如

法官 陳端宜

法官 吳俊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4 日

書記官 蔣淑君

